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5年01月11日

表56-3-0(102年度)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第1分位	0	0	0	0	0	0	0	0
第2分位	2548622	2375731	1518628	1345738	1634942	1462052	433728	260838
第3分位	17682977	11602773	12600622	6520419	13170358	7090154	7403500	1323297
第4分位	33463389	13531879	27357166	7425656	27682394	7750884	21738925	1807415
第5分位	290295197	31979049	282704163	24388015	273396525	15080378	265133532	6817384
合計	343990185	59489433	324180579	39679828	315884220	31383468	294709685	10208934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

1.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